

問1： 認可機構是否應該在金管局對非銀行內地中資機構貸款情況的季度調查中，申報對下述公司的貸款？

- 由外資擁有但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及
- 由數位中資內地和非內地投資者聯合擁有的公司，而每位投資者持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答1： 金管局就非銀行內地中資機構貸款情況的季度調查，目的是要收集認可機構對非銀行內地中資機構及其在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貸款資料。認可機構無須申報借予外資或香港特區資本擁有的公司的貸款資料，即使這些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

在季度調查中，金管局特別要求認可機構申報它們對「紅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情況。如果有關公司是紅籌公司或紅籌公司的附屬公司，則應在調查中申報有關的貸款情況。如並非紅籌公司，則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需申報：

- 其中一位內地中資股東實際上控制了公司董事局；或
- 內地中資投資者的持股總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問2： 認可機構是否需要在金管局對非銀行內地中資機構貸款情況的季度調查中，申報對中國內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貸款情況（如持有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

答2： 不需要。